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构建广东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解决经济发展高技能人才紧缺问题，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3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68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领导和规范管理，确保 2020 年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转段选拔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育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通过组织三二分段转段选拔考核，选拔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中职学生，到我校相应专业继续就读，探索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为建设人力资源强省，向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适用的高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原则；
- (三) 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原则。

三、组织机构

(一)招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乐夫

副组长：林琨智、袁国繁、张薇

(二)招生选拔及考核工作小组

负责资格审查、选拔考核组织及招生录取的各项具体事务。

组 长：林琨智、袁国繁

成 员：刘玉东、梁绍宇、荣少林、王琦、刘礼权

(三) 纪检监察组

负责三二分段转段选拔考核命题、考核、成绩录入、录取等环节的纪律检查、安全保密和监督工作。

组 长：王晓萍

监督电话：020-32880288

传真电话：020-22880099

电子邮箱：150017781@qq.com

四、招生专业及计划(2 个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共 350 人)

2019 年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转段考核计划表

序号	试点高职专业名称	试点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试点招生计划	高职学段2年教学地点
1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600209	广东华商技工学校	汽车维修	0403-4-3	150	高职院校
2	市场营销	630701	广东华商技工学校	市场营销	0601-4-3	200	高职院校

五、考核对象及条件

(一)考核对象

2018 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并在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就读，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68 号）要求，具有正式学籍和广东户籍及符合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有关规定的省外户籍的学生。

(二)报考条件

1. 须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
2. 转段考核的学生须在第五学期前获得相应专业对口的下列资格证书之一：
 - (1) 获得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
 - (2) 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 (3) 省(厅局)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4) 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 证书）；

(5) 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6) 获得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或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

2.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等文件，考生在校期间获本专业相关的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由中职学校组织考生填写《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免予考核申请表》，由我校汇总提交，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以免予参加高职院校考核，就读高职相对应专业。

六、报名方法

具体报名程序如下：

1. 各对口中职学校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组织考生报名，并上报参加转段考核的考生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盖学校公章)。

2. 考生将报考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上交给所在中职学校审核，中职学校审核后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前交到我校招生就业处。(特别注明提交时间的材料按注明时间上交)

(1)《2020年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报名表》；

(2)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户口本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4) 中职录取名册复印件(有考生本人当页复印件, 每生一份, 考生名字前用红笔标注);

(5) 符合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有关规定的省外户籍学生, 须签署并提交《关于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三二分段高职转段考核报名资格审核的告知书》;

(6) 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须提交《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免予考核申请表》, 并附上获奖证明材料;

(7) 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正式报名信息表(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交到我校招办);

(8) 体检表复印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交到我校招生就业处);

(9) 中职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交到我校招生就业处)。

以上所有材料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交由中职学校审核后在相关复印件上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及审核人签字, 并加盖学校公章)。

3. 报考资格复核: 中职学校必须将审核后的上述资料交到我校招生就业处进行复审, 如发现考生提供虚假报考资料, 取消其

考试资格。

4. 2020年5月21日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报名审核结果。

5. 中职学校须于2020年5月22日前完成审核通过的考生缴费，并将已缴费学生名单提供给招生办公室(电子版和纸质版)。

6. 2020年5月23日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参加转段考核考生名单(未缴费考生无法安排考试)。

7. 组织考生参加高考体检：中职学校必须在2021年4月底前按2021年高考要求组织考生到医院参加高考体检。没有体检结果的考生一律不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体检结果复印件上交我校，体检结果复印件必须由中职学校审核后，在相关复印件上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盖章确认。)

8. 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考核方法

转段考核应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依据，以综合素质、职业核心能力和专业技能考核为重点，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中职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培养目标、人才定位和专业课程的有机衔接。转段考核采取中职学校推荐与高职院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中职学校推荐

中职学校根据试点专业学生综合文化知识、技能水平和德育方面的表现，按照高职院校招生计划的 1.2 倍以上比例，在试点专业报考学生中，择优推荐参加转段考核的学生。

(二)高职院校考核

1. 考核形式：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结合高职院校实际情况，考试采取线上考核方式。文化基础考核内容由高职院校会同中职学校确定，采取网络答题方式进行。专业技能考核采取网络视频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潜能、职业倾向及专业技能实操能力。

2. 考核科目与分值设置：三二分段转段考核科目包括文化基础、专业技能 2 个科目，满分 500 分。其中文化基础考核由两门课组成，满分为 200 分，占转段考核总成绩 40%；专业技能由三门专业课组成，满分为 300 分，占转段考核总成绩 60%。考核科目过程化考核占 60%，转段考核成绩占 40%。

3. 免试入学资格：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 号）等文件，考

生在校期间获本专业相关的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由中职学校组织考生填写《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免予考核申请表》，由我校汇总提交，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以免予参加高职院校考核，就读高职相对应专业。

九、招生录取

1.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转段考核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2. 本着德、智、技、体全面衡量的原则，转段考核考生总分以专业理论、专业技能考核两门成绩累加合成，以中职学校为单位，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根据专业排名，依据省教育厅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总分相同时专业技能考核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及对口中职学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拟录取

学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须向我校提交转段考核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中职院校审核章)、高考正式报名表,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并在网上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3. 已被正式录取的学生第三学年在中职学校按照《中高职三二分段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第四学年进入对口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学习。

4. 以随迁子女资格报名的考生,须参加广东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正式报名,确定符合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资格后方可参与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考核费用

1. 转段考核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19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新增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3〕63号)执行。缴费标准如下:

2020 年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考试缴费标准

招生专业	专业理论费用	专业技能费用	合计(单位元)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45	90	135
市场营销	45	70	115

2. 收费方式: 报考费用由考生所在中职学校统一收取, 中职学校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入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账号(汇款时必须

在汇款用途处填写学校名称及报考人数及已缴费学生名单), 汇款完成后将银行回单和收费明细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574837986@qq.com。

名称: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账户: 440015417010530039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3. 收费时间: 2020年5月20至5月23日

十一、报到和复查

1. 经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录取的考生, 应在高职院校报到时提交中职毕业学历证书, 否则注销其高职录取资格。对于同时参加其他类型(如高职院校自主招生、“3+证书”等)招生考试且被录取的考生, 应书面向高职院校提出放弃录取, 开学后由高职院校办理注销手续。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缴费注册时间另行通知)。逾期未注册者, 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 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 将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并将其档案退回考生原所在中学。

十二、时间安排

1. 2020年4月30日前, 我校制订转段考核方案及章程;

2. 2020年5月8日前, 制定各专业的招生考核工作方案及公布各专业各科目转段考核大纲;

3.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中职学校组织学生报名；

4.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考生报名审核结果；

5.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中职学校完成审核通过考生缴费并将缴费学生名单提供给招生办公室(电子版和纸质版)；

6.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参加转段考核考生名单(未缴费考生无法安排考试)；

7. 2020 年 6 月 6 日-7 日，各专业转段考核工作；

8. 2020 年 6 月 11 日-12 日，公示各科目转段考核成绩，并录入录取系统；

9. 2020 年 6 月 15 日-19 日，公示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10.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上报拟录取名单；

11.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中职学校收集考生 2020 年高考报名表、中职毕业证书复印件和 2021 年体检表，由我校上交到省教育考试院并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12. 2021 年 9 月，学生到我校入学注册。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20 年 4 月 26 日